

訂定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通知書」、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證明書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7.23. 台內警字第101089047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7月23日

訂定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通知書」、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證明書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通知書」、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證明書」